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4 年度檢評字第 004 號

請 求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
設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

代 表 人 蔡碧玉

受 評 鑑 人 徐○○ 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 文

受評鑑人徐○○有懲戒之必要，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，建議罰款任職時月俸給總額三個月。

事 實

受評鑑人徐○○原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(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到職，104 年 3 月 19 日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同年 6 月 27 日離職)，其明知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，應恪遵憲法、依據法律，本於良知，公正、客觀、超然、獨立、勤慎執行職務。且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、維護社會秩序、實現公平正義、增進公共利益、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，若無故稽延案件之進行，將嚴重影響人民訴訟權益及檢察官形象。然其於 103 年在臺北地

檢署任職期間，因怠於案件之進行，致其於 103 年新發生「無故未接續進行」繼續六個月以上案件累積件數共計 14 件，而違反法務部所訂定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」第 5 點、第 44 點第 1 款規定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扣減其辦案成績，並經臺北地檢署於 104 年 2 月 3 日以北檢治人字第 10405000790 號獎懲建議函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「警告」處分在案。且受評鑑人自 103 年 3 月起至 104 年 2 月止之未結案件、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分別為 217 件、11.17 件，顯逾全署未結案件、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 140.98 件、1.92 件甚多。又其自 103 年 12 月起迄 104 年 2 月止，每月新收案件(含偵、他案)分別為 69 件、82 件及 65 件(按該 3 個月之全署平均收案件數為 67.63 件、97.03 件及 59.36 件，即受評鑑人並無明顯超收新案情事)，惟其每月終結件數(含偵、他案)僅分別為 27 件、27 件及 11 件，致其承辦該 3 個月之未結案件數量暴增為 254 件、308 件、362 件，明顯超過該 3 個月全署未結案件平均數 138.33 件、143.23 件及 151.94 件甚多。嗣受評鑑人因 104 年 3 月 19 日育嬰留職停薪在即，乃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交辦檢察事務官共 153 件，連同自己偵結案件 108 件，該月總共偵結 261 件，是以最後移交案件 146 件，始未達「辭職、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」之處分標準，嗣並於 104 年 6 月

27日辭職，其嚴重怠忽職守、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，有懲戒之必要，應受懲戒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經依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送達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繕本予受評鑑人，並經受評鑑人簽收在案，此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送達證書乙份在卷可按。惟受評鑑人於收受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繕本後，未依上開辦法在20日內提出意見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付個案評鑑：…二、有第95條第2款(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)情事，情節重大。
- 三、……。法官法第89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有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。同條第7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有訴訟之權，為憲法第16條所明定。所稱訴訟權，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，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障，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、迅速審判，獲得救濟之權利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。又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，應恪遵憲法、依據法律，本於良知，公正、客觀、超然、獨立、勤慎執行職務。且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、維護社會秩序、實現

公平正義、增進公共利益、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。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3 條亦訂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評鑑人因前揭怠於案件之進行，致其於 103 年新發生「無故未接續進行」繼續六個月以上案件累積件數共計 14 件，而違反法務部所訂定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」第 5 點、第 44 點第 1 款規定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扣減其辦案成績，並經請求人於 104 年 2 月 3 日以北檢治人字第 10405000790 號獎懲建議函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「警告」處分在案等情，有請求人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以北檢玉人字第 10405005520 號函覆之受評鑑人案件扣分明細表、104 年 2 月 3 日北檢治人字第 10405000790 號獎懲建議函在卷可按。且受評鑑人自 103 年 3 月起至 104 年 2 月止之未結案件、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分別為 217 件、11.17 件，顯逾全署未結案件、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 140.98 件、1.92 件甚多等情，亦有請求人 104 年 10 月 14 日以北檢玉人字第 10405007030 號函覆之臺北地檢署辭職、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乙份在卷可參。再受評鑑人自 103 年 12 月起迄 104 年 2 月止，每月新收案件(含偵、他案)分別為 69 件、82 件及 65 件(按該 3 個月之全署平均收案件數為 67.63 件、

97.03 件及 59.36 件，即受評鑑人並無明顯超收新案情事），惟其每月終結件數(含偵、他案)僅分別為 27 件、27 件及 11 件，致其承辦該 3 個月之未結案件數量暴增為 254 件、308 件、362 件，明顯超過該 3 個月全署未結案件平均數 138.33 件、143.23 件及 151.94 件甚多等情，復有請求人所提供之受評鑑人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偵他案件受理情形、及上開臺北地檢署辭職、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等附卷可稽。嗣受評鑑人因 104 年 3 月 19 日育嬰留職停薪在即，乃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共交辦檢察事務官 153 件，連同自己偵結案件 108 件，該月總共偵結 261 件，是以最後移交案件 146 件，始未達「辭職、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」處分標準，嗣受評鑑人即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辭職等情，有請求人所提出之 104 年 3 月份交辦檢察事務官案件一覽表、交辦檢察事務官案件數、辦案相關資料(即顯示 104 年 3 月份之已、未結件數之資料)、公務人員履歷表等在卷為憑。依上開交辦檢察事務官案件數之書面資料，顯示受評鑑人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2 月止，其每月交辦檢察事務官之案件量，除 103 年 8 月交辦 64 件外，其餘交辦案件均在 20 件以下，惟於 104 年 3 月交辦案件則暴增為 153 件，明顯異常。是綜合上情，受評鑑人確實長期懈怠職

務，稽延案件之進行，嚴重影響人民訴訟權益及檢察官形象，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，認有懲戒之必要，應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，並依其情節建議罰款任職時月俸給總額三個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、第 1 項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議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朱 楠

委員 吳 光 陸

委員 何 明 楨

委員 洪 淑 姿

委員 林 國 彬

委員 張 麗 卿

委員 詹 森 林

委員 蔡 炯 燉

委員 蔡 鴻 杰

委員 鄭 瑞 隆

委員 羅 秉 成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 陳柏宏